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澳华内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澳华内镜”，扩位简称为“澳华内镜”，股票代码为“68821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3,334.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62.11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8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7.9882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021.7382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40%；网上发行数量为 850.1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60%。

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589.1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287.200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734.5382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37.3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6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6.7000	5.00	37,507,500.00	–	37,507,500.00	24
2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4118	8.86	66,467,655.00	332,338.28	66,799,993.28	12
合计		462.1118	13.86	103,975,155.00	332,338.28	104,307,493.2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97,25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9,688,327.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6,24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15,422.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345,38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0,271,09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951,364.13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062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澳华内镜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545 个账户，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55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11,050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 6.9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2%。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76,241 股，包销金额为 6,215,422.5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961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 0.8286%。

2021 年 11 月 1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35.5753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67.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9.935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7.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97.17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1.98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发行数量为69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7.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56.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5.389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850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5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68,523.9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5,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17.647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9%，即390.2043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7,500万元。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7,500万元，共获配321.9198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2,000万元，共获配330.3689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8,221.76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17.6470	2.71	99,999,950.00	–	99,999,950.00	24
2	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1.9198	7.43	273,631,830.00	1,368,159.15	274,999,989.15	12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337	1.50	55,278,645.00	276,393.23	55,555,038.23	12
6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0.2370	1.62	59,701,450.00	298,507.25	59,999,957.25	12
7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6750	0.50	18,423,750.00	92,118.75	18,515,868.75	12
合计		–	769.9357	17.76	654,445,345.00	2,772,226.98	657,217,571.9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盛美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35，0835，5767
末“5”位数	91426，71426，51426，31426，11426
末“6”位数	582408，707408，832408，957408，457408，332408，207408，082408，362048
末“7”位数	6870288，8120288，9370288，5620288，4370288，3120288，1870288，0620288
末“8”位数	3691783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00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盛美上海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8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披露的1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提交了有效申购，经联席主承销商进一步核查，对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不予配售。经核查确认，其余进行了网下申购的1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89个配售对象符合配售条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852,260万股。

不予配售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申购数量（万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4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4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06,130	83.23%	21,383,687	85.01%	0.06669626%
B类投资者	2,460	0.06%	16,401	0.07%	0.06667073%
C类投资者	643,670	16.71%	3,753,808	14.92%	0.05831883%
合计	3,852,260	100%	25,153,896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84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353034

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3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黎明”，股票代码为“60304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37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3,672.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0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6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6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30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876,9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1,071,75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1,1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72,007.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71,1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767,528.1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111.90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周文伟	周文伟	145	2,518.65	0	0	0	145
2	李雅非	李雅非	145	2,518.65	0	0	0	145
3	孙建成	孙建成	145	2,518.65	0	0	0	145
4	喻信东	喻信东	145	2,518.65	0	0	0	145
5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	2,518.65	0	0	0	145
6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	2,518.65	0	0	0	145
合计			870	15,111.90	0	0	0	8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71,970 股，包销金额为 2,987,118.9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47%。

2021 年 11 月 1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力诺特玻

（二）股票代码：30118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3,241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810.977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3.00 元 / 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3.0000 元 /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T-4 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58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市盈率为 71.30 倍，本次发行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电话：	0531-88729123
传真：	0531-84759999
联系人：	丁亮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杜慧敏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0日起新增委托太平洋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太平洋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太平洋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2）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82）。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88695182

传真：无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二、通过太平洋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太平洋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太平洋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太平洋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太平洋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太平洋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太平洋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太平洋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在太平洋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太平洋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太平洋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太平洋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0日起，新增腾安基金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062，C类：0140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95017转1转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咨询方式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恢复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泽混合A	招商丰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27	0014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11月11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12月23日起暂停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100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81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1年10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月10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1月10日提前至2021年11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恢复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A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4	002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11月11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6月16日起暂停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公司曾于2015年11月20日公告，自2015年11月18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于2015年11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之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